#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上訴字第227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柏倫
　　林均壕
　　黃仲毅
　　蕭堯文
前四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蔡志忠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郭奕鑫
　　劉雨姍
前二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張藝騰律師
　　林彥谷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安允逵
選任辯護人　陳芝荃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宏達
　　黃永卜
前二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蕭道隆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張暉融
　　陳冠宏
前二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王朝璋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07 年11月7 日107 年度訴字第1223號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7 年度偵字第409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如附表二編號12林均壕部分、編號17郭奕鑫、劉雨姍、黃仲毅、蕭堯文部分、編號26林宏達部分、編號27張暉融、黃永卜、陳冠宏、安允逵部分，及關於林均壕、郭奕鑫、劉雨姍、黃仲毅、蕭堯文、林宏達、張暉融、黃永卜、陳冠宏、安允逵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林均壕犯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郭奕鑫、劉雨姍、黃仲毅、蕭堯文犯如附表二編號17所示、林宏達犯如附表二編號26所示、張暉融、黃永卜、陳冠宏、安允逵犯如附表二編號27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該編號「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其餘上訴駁回。

林均壕、郭奕鑫、劉雨姍、黃仲毅、蕭堯文、林宏達、張暉融、黃永卜、陳冠宏、安允逵第2項撤銷改判部分與上訴駁回部分所處之徒刑，林均壕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貳月、郭奕鑫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捌月、劉雨姍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捌月、黃仲毅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肆月、蕭堯文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貳月、林宏達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張暉融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黃永卜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陳冠宏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安允逵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犯罪事實

一、黃柏倫於民國106 年12月間，為籌設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有結構性組織之「電信詐欺機房」，乃基於發起、主持、指揮、操縱犯罪組織之犯意，承租址設臺中市○○區○○路○○巷○○○○ 號廢棄農場（原名「吊神山農場」，後更名「悠樂活開心農場」，下稱本案機房），並出資購買機房運作所需之電腦、行動電話等設備，向暱稱「金豪」之不詳系統商租用群呼系統與存放在Google雲端帳戶之詐騙教戰手冊例稿，再尋求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國」之成年人在臺中市不詳地點擔任「三線機手」，另尋求不詳車手集團合作將受騙被害民眾匯入人頭帳戶內之贓款層層轉匯、提領並匯回臺灣。又招攬林均壕、郭奕鑫、劉

雨姍、黃仲毅、安允逵、張暉融、蕭堯文、林宏達、黃永卜、陳冠宏與其餘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加入電信詐欺機房，而有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電話手於107年1月3日前某日加入擔任一、二線人員，林均壕、郭奕鑫、劉雨姍、黃仲毅、安允逵、張暉融、蕭堯文、林宏達、黃永卜、陳冠宏分別於附表一所示時間進入本案機房，黃柏倫則在本案機房內統籌管理，並與「金豪」系統商、三線人員「阿國」及車手集團聯繫，提供林均壕、郭奕鑫、劉雨姍、黃仲毅、安允逵、張暉融、蕭堯文、林宏達、黃永卜、陳冠宏與其餘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電話手在本案機房內之日常生活起居需求。而林均壕、郭奕鑫、劉雨姍、黃仲毅、安允逵、張暉融、蕭堯文、林宏達、黃永卜、陳冠宏自其等進入本案機房起，彼此間與不詳電話手、「金豪」系統商、「阿國」、車手集團等成年人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聯絡，分別在本案機房擔任附表一「分工」欄內所示之角色，參與由黃柏倫所發起、主持、指揮、操縱之犯罪組織。而本案機房之犯罪手法為：由系統商「金豪」於每日早上8時至下午5時許間，藉由電腦系統群發網路電話語音訊息予大陸地區民眾，該語音訊息內容乃係假冒「河北省通信管理局」、「醫保中心」等名義，向大陸地區民眾佯稱其等門號費用未繳或申辦醫保卡云云等虛偽不實訊息，而接收該等語音訊息之大陸地區民眾聽取語音後如因而誤認，並依語音指示按下特定數字轉接，各該通話即轉接予一線人員，由一線人員假冒通信管理局或醫保中心之客服人員，以平板電腦或行動電話內通訊軟體BRIA向大陸地區民眾佯稱其等遭冒名申辦門號或醫保卡、恐個資外洩云云，進而表示協助將電話轉接予公安人員，而後一線人員即將通話轉接至二線人員，再由二線人員假冒公安局人員名義，向大陸地區民眾佯稱須完成線上報案手續始能免於繳費，且系統發現各該民眾名下帳戶涉嫌販毒、洗錢等案，依法須凍結帳戶內金錢云云，並套取各民眾之背景狀況、個人資訊後予以輸入儲存至雲端系統中，再由三線人員「阿國」續之與

該等大陸地區民眾聯絡，要求各該民眾將名下帳戶內款項轉往指定帳戶監管云云，如民眾因此陷於錯誤依指示將金錢匯入指定人頭帳戶，再由車手集團將人頭帳戶內詐騙所得金錢層層轉匯、提領並匯回臺灣。林均壕、郭奕鑫、劉雨姍、黃仲毅、安允逵、張暉融、蕭堯文、林宏達、黃永卜、陳冠宏自其等進入本案機房翌日起，彼此間與黃柏倫、其他不詳電話手、「金豪」系統商、「阿國」、車手集團等成年人，均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基於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以上開方式，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對附表二所示之大陸地區民眾實施詐術，然該等民眾均未陷於錯誤完成匯款而未遂。嗣於107 年1 月25日下午5時10分許，經警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本案機房執行搜索，扣得如附表三編號1 至15、17至23、25至27、29、32至37所示之物，因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上訴審理之範圍：被告對原審判決有罪部分提起上訴，檢察官未提起上訴，本案上訴審理之範圍僅止於原審判決有罪部分，不及於無罪部分。

貳、證據能力：本案當事人即檢察官及全體被告，以及全體辯護人，對於後述證據之證據能力均不爭執。本院查無證據得認後述證據之取得有何違法情事，且認為後述證據之內容與本案待證事實有關，爰合法調查後引為本案裁判基礎，合先敘明。

參、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被告對於上開犯罪事實之辯解或意見：

㈠全體被告均稱：本案犯罪均止於未遂階段（本院卷二第345-346頁。卷宗名稱與簡稱對照表詳附表四，以下同）。

㈡被告黃柏倫另辯稱：其非發起指揮之主嫌，只是一、二線人員管理者，組織運作主要是由「阿國」決定，租房子與買設

備金錢係「阿國」所支出等語（本院卷一第403頁）。

㈢被告郭奕鑫、劉雨姍另辯稱：坦承附表二編號26至30之犯罪，否認其他部分。其等進入機房時間係107年1月17日，進入後需時間練習話術，約2、3天後才開始上線，故同月20日前之犯罪即附表二編號17至25部分與其等無關等語（本院卷二第348頁）。

㈣被告黃仲毅另辯稱：其僅採買、煮飯，非共同正犯（本院卷一第403頁）；嗣改稱：坦承犯行（本院卷二第340頁）。

㈤被告林均壕、蕭堯文、林宏達、張暉融、黃永卜、陳冠宏、安允逵另稱：其等坦承犯行（本院卷二第351頁）。

二、被告黃柏倫、林均壕、郭奕鑫、劉雨姍、黃仲毅、安允逵、張暉融、蕭堯文、林宏達、黃永卜、陳冠宏，對於由被告黃柏倫自前述時間起籌設本案機房，並招攬被告林均壕、郭奕鑫、劉雨姍、黃仲毅、安允逵、張暉融、蕭堯文、林宏達、黃永卜、陳冠宏等人加入，其中被告林均壕、郭奕鑫、劉雨姍、安允逵、張暉融、蕭堯文、林宏達、黃永卜、陳冠宏等人擔任一、二線人員，被告黃仲毅擔任廚工、採買人員（具體分工及進入本案機房時間詳如附表一所載），被告黃柏倫則在本案機房內負責統籌管理，並與本案機房外之「金豪」系統商、三線人員「阿國」及車手集團之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聯繫，提供被告林均壕、郭奕鑫、劉雨姍、黃仲毅、安允逵、張暉融、蕭堯文、林宏達、黃永卜、陳冠宏在本案機房內之日常生活起居需求，並以前述方式對大陸地區民眾為詐欺取財行為，自被告黃柏倫籌設本案機房至遭查獲間，本案機房先後接收附表二所示30名大陸地區民眾聽取詐騙語音訊息後，依語音指示操作轉話至本案機房之通話，而對附表二所示30名大陸地區民眾實施詐術，其中附表二編號1至22、24至30之民眾均未受騙匯款或交付財物等情，均為被告黃柏倫、林均壕、郭奕鑫、劉雨姍、黃仲毅、安允逵、張暉融、蕭堯文、林宏達、黃永卜、陳冠宏等人所是認，並有被告以外之其餘同案被告證述可佐，且有凱擘股份有限公司107

年1月18日函文、現場平面圖、扣案行動電話、平板電腦雲端列印資料、詐騙教戰守則、群呼系統發話明細、查獲現場照片與查扣行動電話、平板電腦內檔案畫面翻拍照片、扣案行動電話鑑識資料、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序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之雙向通聯記錄等在卷可參（偵卷一第72、84-84反面、87-109、111-137、154-176頁，偵卷二第12-16、25-29、88-98、146-153、180-181反面、208-216頁，偵卷三第29、31、33、35、38- 39反面、79 -87、138-141頁。偵卷四第126-242頁，原審卷一第182、209、211-211反面、213、221-221反面頁），復有附表三編號1至15、17至23、25至27、29、32至37所示之物扣案可憑。

三、被告郭奕鑫、劉雨姍進入本案機房時間之認定，經查：

㈠被告郭奕鑫、劉雨姍皆稱，其二人為夫妻，係一起進入機房（郭奕鑫部分，偵卷二第118 反面、163 頁，偵卷五第39反面頁，原審卷一第43反面頁；劉雨姍部分，偵卷二第169 、203 反面頁，偵卷五第40頁；聲羈卷第109 反面頁）。就二人加入機房之時間，被告郭奕鑫、劉雨姍自承，係107 年1 月中旬加入，加入到被查獲大約10天，係平常日晚上進入機房（郭奕鑫部分，偵卷五第39反面頁，原審卷一第43反面頁；劉雨姍部分，偵卷五第40頁，原審卷一第51反面頁）。被告郭奕鑫、劉雨姍自承107 年1 月中旬加入、加入到被告查獲大約10天，而本案係於107 年1 月25日經警搜索本案機房查獲，前經查明，準此推論，被告二人應係於107 年1 月15日左右起進入機房。

㈡證人即被告黃仲毅於警詢時證稱：我跟黃柏倫之前是在菲律賓詐騙機房共犯，107 年1 月15日黃柏倫約我見面，談論加入的事，我答應後，隨即在當天晚上由黃柏倫帶路進入該詐騙機房處所等語（偵卷四第46頁）；偵查中繼證稱：黃柏倫於107 年1 月15日打電話約我碰面，說要做詐騙，當天晚上我就跟黃柏倫進去機房，我與黃柏倫一起到，當天晚上郭奕

鑫也有來，還有阿平等語（偵卷四第90頁反面）。而證人即被告林均壕坦承綽號「阿平」（偵卷二第8頁），其進入機房時曾私下攜帶扣案編號A5-3號行動電話，該具電話曾插用0000000000號門號使用，該行動電話序號與門號於107年1月13日起至25日止之基地台位置均位在臺中市東勢區或石岡區，林均壕應係於107年1月13日即進入機房（相關證據及出處詳後述），此情顯與證人黃仲毅所稱，其107年1月15日加入時「阿平」林均壕業已在機房內之事實相合。再者，被告郭奕鑫、劉雨姍與黃仲毅、黃柏倫、林均壕於本案之前，曾共赴菲律賓加入電信詐欺機房，除為被告二人所是認外，復據原審法院105年度原訴字第2號判決認定在案，有卷附該字號判決可查（本院卷二第217-295頁），而證人黃柏倫既於警詢及偵查中均稱：機房我自己籌資開設，我一開始找黃仲毅、林均壕、郭奕鑫、劉雨姍等菲律賓案共犯加入，他們答應我就去租房子等語（偵卷一第62-62反面頁，偵卷一第140頁反面），證人黃仲毅與被告郭奕鑫、劉雨姍二人原本即菲律賓前案之共犯與舊識，又經黃柏倫邀約再續前緣，證人黃仲毅迴護被告二人猶嫌不足，則其不利被告二人之證言，應無刻意誣攀、誤認錯植或記憶不清之情可言，且與被告二人所言加入時間，證人林均壕已加入之情，亦屬相合，堪予認定被告二人係於107年1月15日晚間進入機房。

㈢雖被告郭奕鑫、劉雨姍辯稱，係107 年1 月17日加入，並舉證人黃仲毅偵查、原審審理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言為辯云云。然查：被告郭奕鑫於警詢及偵查中供稱，其107 年1 月19日向1111人力銀行應徵工作，與對方約定見面，對方稱係做電話行銷工作，107 年1 月23日與老婆劉雨姍一起進入機房等語（偵卷二第118 、162 反面頁），被告劉雨姍於警詢及偵查中供稱，其107 年1 月23日與先生郭奕鑫加入機房等語（偵卷二第169 、203 反面頁）。被告二人於嗣後偵查中改稱：其二人係107 年1 月中旬一起進入機房等語（偵卷五第39反面、40-40 反面頁），繼於原審訊問時又改稱：二人107

年1 月17日一起進入機房等語（原審卷二第95頁），其供詞反覆不一，且證人黃柏倫證稱係先聯絡菲律賓前案之共犯即被告二人加入機房，再行租屋，被告郭奕鑫卻稱係向人力銀行應徵工作，明顯有說謊情形，其等所辯自難認為真誠無偽。又證人黃仲毅固曾於嗣後偵查、原審審理及本院審理時改稱，進入機房時有誰沒有注意等語（原審卷一第73反面頁）；進入機房時機房內只有其與黃柏倫二人等語（原審卷一第245-245 反面頁）；進入機房後好像不知道過幾天才看到被告郭奕鑫、劉雨姍（本院卷二第322 頁）。然證人黃仲毅先後證詞翻覆扞格，且經檢察官詰問時亦坦承，其就被告二人何時加入已不復記憶，先前所為不利被告二人之證言，係記憶較為清楚時所言，當時按照事實陳述等語（本院卷第322頁），況證人所為被告二人107 年1 月15日進入機房之證言，復與被告二人1 月中旬加入、加入到查獲約10天之自白，證人林均壕於107 年1 月15日前已進入機房之事實，悉相符合，顯見證人黃仲毅翻異其詞，應係迴護被告二人之詞，無從採信。

㈣至被告郭奕鑫、劉雨姍之辯護人就被告二人進入機房時間另聲請傳喚證人即被告黃柏倫，因該證人於原審審理時經交互詰問已陳稱，不確定被告二人何時加入（原審卷二第79反面頁），係就同一證據再行聲請調查，復未釋明再行調查之理由，核無調查之必要，應予駁回。

四、被告林均壕進入本案機房時間之認定：被告林均壕前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扣案物編號A5-3之行動電話1 支（即本判決附表三編號24之扣案物）為其所有，是其偷偷帶進去機房，偷偷上網用的等語（偵卷二第7 、53頁，偵卷五第31反面頁）。原審審理時稱：0000000000門號是我的（原審卷一第241-241 反面頁），其在進入本案機房前，都在南投家中務農等語（原審卷一第241 反面頁）。而扣案物編號A5-3號行動電話之序號為000000000000000 號，有卷附之序號照片可稽（偵卷二第30頁）。依上開序號之通聯紀錄，該具行動電

話自107年1月3日中午12時19分開始至107年1月25日上午10時30分止期間，曾插用0000000000號門號通話多次，收受簡訊或發話基地台位置均位在臺中市石岡區或東勢區（原審卷一第211-211反面、221-221反面頁）。而被告黃柏倫坦承，其曾持用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並交付共犯作為工作機等語（原審卷一第240反面頁），該門號自107年1月初即在1月2日起至1月24日期間之基地台位置亦多位在臺中市石岡區或東勢區，有該門號通聯紀錄可查（原審卷一第182、240反面頁），與前述被告林均壕持用行動電話之基地台大致相同。足認被告林均壕應係於107年1月13日中午即攜帶上開行動電話進入本案機房內。

五、附表二編號23所示被害人與既、未遂認定之說明：起訴書雖認本案機房對附表二編號23所示大陸地區民眾樊根娣詐欺取財得款人民幣1萬3200元，然此無非係以扣案編號A2-1行動電話（即附表三編號4之扣案物）經數位蒐證，取得假冒「韓政」之人與被害人樊根娣對話內容截圖為其主要論據（偵卷四第159-161頁），而檢察官於原審審理時陳稱：依照卷內匯款資料有1筆顯示樊根娣透過支付寶申請提繳轉帳，而支付寶是具有轉帳機制，一旦提出申請，就已經脫離被害人掌控，進入詐騙集團隨時可提領之狀態，故樊根娣部分已經符合既遂等語（原審卷二第95反面頁）。惟支付寶乃是大陸地區內相關企業所開發之第三方支付平台，該平台是為避免網路交易糾紛而生，須以實名認證進行帳號註冊、申請，以網路購物為例，選擇以支付寶此一平台付款，於買家下單之後，需將款項自其個人支付寶帳戶匯入銀行代管的第三方帳戶，倘若個人支付寶帳戶中餘額不足，則可以將該帳戶進行儲值以為運用，購物網收到付款資訊後通知賣家發貨，在買方收到貨物並確認無誤時，始將款項放款與賣家，亦即在交易之初，縱使選擇以支付寶平台付款，款項並非立刻轉帳或匯款與交易他方，該款項亦非他方處於可隨時領取或支配管領之狀態，需待付款方確認無訛，款項始放款與他方，由他

方領取。而上開卷附截圖顯示附表二編號23所示被害人樊根娣遭騙並轉帳上開金額，除前述對話內容截圖外並無其他證據，而該截圖中人民幣1萬3200元係轉入何一金融機構之帳戶並不明確，檢察官對此亦未提出其他事證為佐，依前述交易模式觀之，上開轉帳之截圖究係被害人樊根娣自己對於其個人支付寶帳戶儲值而轉帳，或是受騙後轉帳至本案機房或詐欺集團所掌控之其他帳戶，而處於隨時可提領之狀態，甚或實際上已遭本案機房或詐欺集團提領殆盡，尚非明確，基於「罪證有疑，惟利被告」之原則，自不足以認附表二編號23所示被害人樊根娣確已遭騙完成匯款而受損，就此部分難認已達於詐欺取財既遂之程度。

六、不詳共犯之認定：本案機房係由被告黃柏倫自106 年12月間起意籌設，並陸續承租本案機房、購置設備、覓得合作之「金豪」系統商、三線人員「阿國」及車手集團，並招攬成員至本案機房擔任一、二線人員、廚工、採買人員，而本案機房於107 年1 月25日遭破獲前，先後對附表二所示30名被害人實施詐術，然該等被害人均未受騙匯款或交付財物，均僅止於未遂之程度，均如前述。本案被告所擔任角色分工，被告黃柏倫並未實際擔任一、二線人員，主要係由被告林均壕、郭奕鑫、劉雨姍、安允逵、張暉融、蕭堯文、林宏達、黃永卜、陳冠宏擔任一、二線人員，惟上開擔任一、二線之人員中，係被告林均壕於107 年1 月13日中午最早進入本案機房，而附表二編號1 至11所示被害人乃是自107 年1 月3 日至107 年1 月13日上午11時41分許（依偵卷四第240 頁，附表二編號11之被害人係於107 年1 月13日上午11時35分至41分許間與本案機房人員有對話紀錄）之間，分別遭受前述方式發送語音後，依指示按特定數字轉接後，由本案機房內擔任一、二線人員接聽以行騙，則於附表二編號1 至11所示被害人遭實施詐術行騙之期間，本案被告中僅有並未實際擔任一、二線人員之被告黃柏倫置身本案機房內，倘若於上開期間，並無其他實際擔任一、二線人員亦同在本案機房中，諒

無可能有接聽附表二編號1至11所示被害人接收詐騙語音轉接而來之來電，進而對該等被害人實施詐術之紀錄留存。是本院綜合上開事證，認本案於附表二編號1至11所示被害人遭騙期間，本案機房內應尚有其餘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實際擔任一、二線人員始屬合理。

七、本案犯罪組織及共犯責任之認定：

㈠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又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若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件；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同正犯；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或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分人實行犯罪之行為者，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使之對於全部行為所發生之結果，負其責任；另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又跨境電信詐欺為近年新興、常見之社會犯罪模式，通常結合詐騙資金流（地下匯兌業者及收購人頭帳戶者）及串聯其間之匯款車手集團，並以介接詐騙專屬網路撥打電話實施詐騙，及實施詐騙行為之第一、二、三線等人員，且指定被害人匯款至人頭帳戶或交付財物時，另有車手成員自人頭帳戶提領款項或直接向被害人取贓等，分工及過程極為縝密，所需人數非少。而此類詐騙集團之重點雖在於詐騙被害人，但如何取得被害人匯入之款項，以達到詐騙之目的方屬重點，則在詐騙集團行騙之初，為隱匿日後犯罪所得，防止被查緝，更須先取得供被害人匯入款項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等人頭帳戶資料，再由實施詐

騙者於行騙後，提供該人頭帳戶供被害人匯款，嗣被害人確依指示匯入款項後，再聯絡車手持人頭帳戶之金融卡取款，續之交由其他成員或地下匯兌業者轉匯至詐欺集團所使用之其他帳戶，藉由車手實際提款而截斷追查詐騙贓款之可能性；且詐騙集團為便於運作及遂行詐取財物目的、隱匿不法犯行與行蹤，多要求成員集中生活，而另覓成員張羅成員之食宿、生活物資，以降低成員出入機房遭起疑、查獲之風險。從而，就犯罪過程整體以觀，為詐騙集團取得人頭帳戶者、實際向被害人施行詐術之第一、二、三線人員、自人頭帳戶提領贓或直接向被害人收取財務之車手及負責張羅集團成員食宿、生活物資者，均堪認係詐騙集團運作所不可或缺之人，彼此分工，方能順利達成詐騙取財之目的，而均為詐騙集團之重要成員。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原規定：「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係指三人以上，有內部管理結構，以犯罪為宗旨或以其成員從事犯罪活動，具有集團性、常習性及脅迫性或暴力性之組織」，其後於106年4月19日修正公布，其中第1項修正為「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3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欺、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並增訂第2項「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該條例第2條第1項「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再於107年1月3日修正為「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再參諸上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修正理由提及「目前犯罪組織所從事犯罪活動，已不限於脅迫性或暴力性之犯罪活動，犯罪手法趨於多元」等語，可知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107年1月3日修正前後，倘若3人以上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而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組織者，即受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規範。

㈡查本案係由被告黃柏倫自106年12月間即萌生籌設之意後，

先後由其出資承租本案機房、購置所需設備、覓得可與本案機房配合之「金豪」群呼話務系統商、三線人員「阿國」、車手集團，且先後招攬其他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與被告林均壕、郭奕鑫、劉雨姍、黃仲毅、安允逵、張暉融、蕭堯文、林宏達、黃永卜、陳冠宏等人加入，由其所招攬其他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在本案機房內擔任一、二線人員，或被告林均壕、郭奕鑫、劉雨姍、黃仲毅、安允逵、張暉融、蕭堯文、林宏達、黃永卜、陳冠宏等人在本案機房內擔任如附表一所示之角色分工，以犯罪事實欄所述模式為詐欺取財之犯行，並對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實施詐術，然該等被害人均未受騙交付財物或匯款而受有損害。再參以被告郭奕鑫107 年1 月26日偵查中稱：其於24日有接聽2 通電話等語（偵卷二第163 反面頁），同日原審偵查中羈押訊問時稱：其2 天內接聽4 通電話等語（聲羈卷第42反面頁）；被告林宏達於107 年1 月26日偵查中稱：其接聽過很多次電話，但沒細數過等語（偵卷三第49反面頁），同日原審偵查中羈押訊問時稱：星期三（以被告林宏達進入本案機房為107 年1 月20日星期六，則其所稱星期三應為107 年1 月24日）下午接聽有上百通，星期四也有接聽，但幾通沒有印象等語（聲羈卷第92反面-93 頁）；被告林均壕於107 年1 月26日原審偵查中羈押訊問時稱：其有接2 通電話等語（聲羈卷第33反面頁）；被告張暉融於107 年1 月26日原審偵查中羈押訊問時稱：其接聽電話不到10通等語（聲羈卷第49反面頁）；被告黃仲毅於107 年1 月26日原審偵查中羈押訊問時稱：其有接聽過1 、2 通電話等語（聲羈卷第57反面頁）；被告安允逵於107 年1 月26日原審偵查中羈押訊問時稱：星期三（以被告安允逵107 年1 月21日進入本案機房為星期日，則其所稱星期三應是指107 年1 月24日）下午接聽大概10幾通，星期四講到中午大概有10、20通等語（聲羈卷第65頁）；被告陳冠宏於107 年1 月26日原審偵查中羈押訊問時稱：107 年1 月24日整天接聽超過30通電話，但不到50通，因為電話會一直

進來等語（聲羈卷第84頁）；被告黃永卜於107年1月26日原審偵查中羈押訊問時稱：24日起接聽電話大約有50、60通等語（聲羈卷第101頁）；被告劉雨姍於107年1月26日原審偵查中羈押訊問時稱：24日接聽電話，但不知道接幾通，25日有接聽40、50通電話等語（聲羈卷第109反面頁）。佐以本案於查獲之初，部分被告對於其等進入本案機房之時間均刻意陳述較後之日期，則其等上開所述接聽電話之數量可能較實際接聽電話數量為少，堪認本案機房確係集結3人以上所組成，而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而屬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犯罪組織」。是被告黃柏倫自106年12月間起，以上開方式籌設本案機房，招攬成員，覓得共犯，並擔任本案機房內之統籌管理者，自構成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發起、主持、操縱、指揮犯罪組織罪，而被告林均壕、郭奕鑫、劉雨姍、黃仲毅、安允逵、張暉融、蕭堯文、林宏達、黃永卜、陳冠宏等人受被告黃柏倫之招攬，而於附表一所示時間進入本案機房內，於其等進入本案機房之時起，自構成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至被告黃柏倫於本院審理時辯稱，其僅為一、二線管理人員，非發起、主持、操縱、指揮本案犯罪組織云云，查被告黃柏倫籌資設立本案機房，聯繫合作之系統商、三線人員、車手集團，招募一、二線工作人員，供給機房運作所需一切軟硬體資源，培訓人員學習詐術等，使機房成為具有結構性之犯罪組織，該犯罪組織與其他合作之團體或個人協力運作，以達詐欺取財之共同目的，不受合作之團體或個人所支配管理，是就本案之犯罪組織，被告黃柏倫不僅有發起之實，更居於主持、操縱、指揮等地位，所辯顯係避重就輕之詞，殊無可採。

㈡再被告黃柏倫先前供稱：扣案物中除了成員個人所用手機外，其餘均是其出資購買作為詐欺使用，而機房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6萬元，也有押租金12萬元在房東那邊，本案機

房所有日常生活開銷也由其出資，成員生活開銷共支出28萬元，至於網路群呼系統費用還沒有支付給系統商「金豪」，群呼系統每日開通費用約4萬元等語（偵卷一第61反面-62反面、63反面、140、141反面、142反面頁），而其他成員在本案機房內，完全毋庸負擔食、宿費用等情，亦據被告郭奕鑫、劉雨姍、林均壕、黃仲毅、黃永卜、安允逵、林宏達、陳冠宏等人供明在卷（原審卷一第44、51反面、67反面、73反面、77反面、81反面頁）。則以本案機房內相關成員食宿費用均毋需自行負擔，本案機房及網際網路、電話線路均需另向他人承租，且租金或費率非低，是被告黃柏倫籌設本案機房，當係期待機房內其他成員自進入本案機房後，均就其個人角色分工盡心盡力，使本案機房完善運作，以達成詐騙被害人財物、盡快使其已投注之成本回收之目的，始甘願擔負上開食、宿等費用成本，其他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與被告林均壕、郭奕鑫、劉雨姍、黃仲毅、安允逵、張暉融、蕭堯文、林宏達、黃永卜、陳冠宏等人亦當知其等應有所回饋而在本案機房內，本於其等角色分工盡心盡力。故被告林均壕、郭奕鑫、劉雨姍、黃仲毅、安允逵、張暉融、蕭堯文、林宏達、黃永卜、陳冠宏等人，自其等進入本案機房起，彼此間與被告黃柏倫、其他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阿國」、系統商「金豪」、車手集團間，於主觀上對於犯罪計畫均有相當之認識，而以共同犯罪意思參與，並分別擔任附表一所示之角色分工及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渠等詐欺取財之目的，自均應共同負詐欺取財未遂罪之責任。

㈣而依前所認定，本案機房係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之間以上開方式實施詐術。被告黃柏倫係設立本案機房，並自107年1月3日實施詐術。被告郭奕鑫、劉雨姍、黃仲毅、蕭堯文係於107年1月15日晚上進入本案機房，被告林宏達係於107年1月20日晚上進入本案機房。被告張暉融、黃永卜、陳冠宏、安允逵分別係於107年1月21日下午5時後某時進入本案機房。而縱使其等進入本案機房之同日上午8時至下

午5時之間，另有其他共犯對於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實施詐術而為詐欺取財未遂之行為，均是於其等進入本案機房前所完成之犯罪事實，復無其他積極事證足認被告郭奕鑫、劉雨姍、黃仲毅、蕭堯文、林宏達、張暉融、黃永卜、陳冠宏、安允逵等人對於其等進入本案機房前，本案機房其他成員所為已完成之犯罪事實有何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或具備何等犯罪支配之地位，被告郭奕鑫、劉雨姍、黃仲毅、蕭堯文、林宏達、張暉融、黃永卜、陳冠宏、安允逵應係自其等進入本案機房之翌日起，始共同負加重詐欺取財之責；另被告林均壕依前述，雖係於107年1月13日中午12時許進入本案機房，且附表二編號11所示被害人亦是同日遭騙，然參諸卷附微信對話內容，被害人柳麗青係於107年1月13日上午11時35分至41分間受騙（偵卷四第240頁），亦不足認定被告林均壕於進入本案機房前，對於附表二編號11部分之過程，有何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或具備何等犯罪支配之地位，是難認被告林均壕對於附表二編號11部分亦應負共同正犯之責。因此，被告黃柏倫應就附表二編號1至30部分共同負加重詐欺取財之責；被告林均壕應就附表二編號12至30部分共同負加重詐欺取財之責；被告張暉融、黃永卜、陳冠宏、安允逵應就附表二編號27至30部分共同負加重詐欺取財之責；被告郭奕鑫、劉雨姍、黃仲毅、蕭堯文應就附表二編號17至30部分共同負加重詐欺取財之責（至起訴書認為被告郭奕鑫、劉雨姍另涉附表二編號12至16部分，認為被告黃仲毅另涉附表二編號16部分，認為被告蕭堯文另涉附表二編號6至16部分，均經原審判決無罪，且未據上訴而確定）；被告林宏達應就附表二編號26至30部分共同負加重詐欺取財之責（至起訴書認為被告林宏達另涉附表二編號10至25部分，業經原審判決無罪，且未據上訴而確定）。

㈤被告黃仲毅或曾辯稱，其僅採買煮飯而已，非本案共同正犯，亦未參與犯罪組織云云，然被告黃仲毅於警詢時稱：其主要負責廚工、打理三餐，並兼一線人員，黃柏倫叫其擔任廚

工是每個月5萬元薪酬等語（偵卷四第46頁）。偵查中繼稱：黃柏倫叫其擔任廚工，1個月5萬元，其也有學一線，但因為國語不太流利，就沒有再學等語（偵卷四第90反面頁）。原審偵查中羈押訊問時明確承認：其於107年1月15日加入，擔任廚師1個月薪資5萬元，有負責採買，也有擔任一線，有接聽1、2通電話，但口音不行等語（聲羈卷第57反面頁）。足見被告黃仲毅所參與者，並非全然與詐欺取財構成要件行為無涉，僅係因其上線後，因口音並非流暢，其後始未繼續擔任一、二線人員，則被告黃仲毅實與「未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情形有間。再共同正犯之構成，本不以行為人所為者為構成要件行為為必要，凡是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無論所參與之行為為構成要件行為，或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亦屬共同正犯，即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行之行為負其責任，其就其他行為人之行為，倘有認識並欲利用該行為既成之事實達到一定之犯罪，則應在犯意聯絡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行之行為共同負責，而被告黃仲毅係以每月5萬元之對價擔任本案機房廚工、採買人員等情，與證人即被告黃柏倫於偵查中證稱：黃仲毅負責採買飲食、生活用品，每個月5萬元薪資等語（偵卷一第141反面頁）相符，則被告黃仲毅雖非以詐騙被害人成功所得款項抽取一定比例作為其薪資報酬，然以被告黃仲毅自知本案機房係從事詐欺取財之犯行而獲取不法利益，薪資報酬由本案機房運作所得予以支應，其於上開認知下，仍願意在本案機房內擔任廚工、採買人員，縱然其主要所參與之行為並非詐欺取財構成要件行為，仍堪認係與其他成員為達到詐欺取財犯罪之目的，利用其他成員所實施詐欺取財構成要件行為，並由其擔任非詐欺取財構成要件行為之廚工、採買人員，而參與本案犯罪組織之詐欺機房運作，依前開說明，自應負共同犯罪之責，被告黃仲毅所辯，無足可採。

八、從而，被告黃柏倫辯稱未發起、主持、操縱、指揮犯罪組織，郭奕鑫、劉雨姍辯稱係107年1月17日加入，均係避重就

輕之詞，無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全體被告之犯行，堪予認定。

肆、論罪：

一、所犯罪名之說明：

㈠被告黃柏倫如附表二編號1之行為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於107年1月3日修正，同年1月5日施行。修正前該條例第2條第1項係規定「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3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欺、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其「持續性及牟利性」之定義嗣經修正為「持續性或牟利性」。比較修正前後條文，修正後規定擴張犯罪組織之定義，非有有利於被告黃柏倫，被告黃柏倫此部分犯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㈡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係藉由防制組織型態之犯罪活動為手段，以達成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乃於該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與後段，分別對於「發起、主持、操縱、指揮」及「參與」犯罪組織者，依其情節不同而為處遇，行為人雖有其中一行為（如參與），不問其有否實施各該手段（如詐欺）之罪，均成立本罪。然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積極事實，足以證明其確已脫離或解散該組織之前，其違法行為，仍繼續存在，即為行為之繼續，而屬單純一罪，至行為終了時，仍論為一罪。又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自然意義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連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刑法刪除牽連犯之規定後，原認屬方法目的或原因結果，得評價為牽連犯之二犯罪行為間，如具有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依想像競合犯論擬。倘其實行之二行為，無局部之重疊，行為著手實行階段亦有明顯區隔，依

社會通念難認屬同一行為者，應予分論併罰。因而行為人以一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並分工加重詐欺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取財罪，雖其參與犯罪組織之時、地與加重詐欺取財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然二者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應屬想像競合犯，如予數罪併罰，反有過度評價之疑，實與人民法律感情不相契合。另罪責原則為刑法之大原則。其含義有二，一為無責任即無刑罰原則（刑法第12條第1 項規定：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即寓此旨）；另者為自己責任原則，即行為人祇就自己之行為負責，不能因他人之違法行為而負擔刑責。前者其主要內涵並有罪刑相當原則，即刑罰對人身自由之限制與所欲維護之法益，須合乎比例原則。不唯立法上，法定刑之高低應與行為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在刑事審判上既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自亦應罪刑相當，罰當其罪。基於前述第一原則，責任之評價與法益之維護息息相關，對同一法益侵害為雙重評價，為過度評價；對法益之侵害未予評價，則評價不足，均為所禁。刑罰要求適度之評價，俾對法益之侵害為正當之維護。因此，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因應以行為人所侵害之社會全體利益為準據，認定係成立一個犯罪行為，有所不同。是以倘若行為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中，先後加重詐欺數人財物，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應僅就首次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後之犯行，乃為其參與組織之繼續行為，為避免重複評價，當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而與其後所犯加重詐欺罪從一重論處之餘地（最高法院107 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參照）。

㈢查被告黃柏倫自106 年12月間萌生籌設以實施詐術為手段而

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詐欺機房犯罪組織之意後，由其出資承租本案機房、購置所需設備、覓得可與本案機房配合之「金豪」群呼話務系統商、三線人員「阿國」、車手集團，且先後招攬其他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與被告林均壕、郭奕鑫、劉雨姍、黃仲毅、安允逵、張暉融、蕭堯文、林宏達、黃永卜、陳冠宏等人加入，由被告黃柏倫所招攬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在本案機房內擔任一、二線人員，或被告林均壕、郭奕鑫、劉雨姍、黃仲毅、安允逵、張暉融、蕭堯文、林宏達、黃永卜、陳冠宏等人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進入本案機房後，在本案機房內擔任如附表一所示之角色分工，並由被告黃柏倫在本案機房內負責統籌管理，而以犯罪事實欄所述模式為詐欺取財之犯行，並對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實施詐術未果，被告黃柏倫於106 年12月間某日起發起、主持、操縱、指揮犯罪組織之際，即係預定招攬成員而以前揭模式從事詐欺取財，其後持續在本案犯罪組織內為發起、主持、指揮、操縱等行為，均屬行為之繼續，另被告林均壕、郭奕鑫、劉雨姍、黃仲毅、安允逵、張暉融、蕭堯文、林宏達、黃永卜、陳冠宏進入本案機房而參與本案犯罪組織之際，亦預計分別以附表一所示角色分工為詐欺取財，其等後續在本案犯罪組織內，亦均分別係其等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繼續。

㈣被告黃柏倫關於附表二編號1（即首次參與詐欺取財部分）所為，係犯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條第1 項前段之發起、主持、操縱、指揮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 條之4 第2 項、第1 項第2 、3 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至於就附表二編號2 至30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 條之4 第2 項、第1 項第2 、3 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被告黃柏倫於附表二編號2 至30中，雖亦有持續發起、主持、操縱、指揮犯罪組織之行為，然此僅為其發起、主持、操縱、指揮犯罪組織後行為之繼續，應無再予切割而另論發起、主持、操縱、指揮犯罪組織罪並重複評價之必要）；被告林均壕關於附表二編號12（即其參與本案犯罪組織後之首次詐欺取財部分）所為

，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至於就附表二編號13至30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被告林均壕於附表二編號13至30中，雖亦有持續參與犯罪組織之行為，然此僅為其參與犯罪組織後行為之繼續，無再予切割而另論參與犯罪組織罪並重複評價之必要）；被告郭奕鑫、劉雨姍、黃仲毅、蕭堯文關於附表二編號17（即其等參與本案犯罪組織後之首次詐欺取財部分）所為，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至於就附表二編號18至30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被告郭奕鑫、劉雨姍、黃仲毅、蕭堯文於附表二編號18至30中，雖亦有持續參與犯罪組織之行為，然此僅為其參與犯罪組織後行為之繼續，應無再予切割而另論參與犯罪組織罪並重複評價之必要）；被告林宏達關於附表二編號26（即其參與本案犯罪組織後之首次詐欺取財部分）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至於就附表二編號27至30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被告林宏達於附表二編號27至30中，雖亦有持續參與犯罪組織之行為，然此僅為其參與犯罪組織後行為之繼續，應無再予切割而另論參與犯罪組織罪並重複評價之必要）；被告張暉融、黃永卜、陳冠宏、安允逵關於附表二編號27（即其等參與本案犯罪組織後之首次詐欺取財部分）所為，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至於就附表二編號28至30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被告

張暉融、黃永卜、陳冠宏、安允逵於附表二編號28至30中，雖亦有持續參與犯罪組織之行為，然此僅為其參與犯罪組織後行為之繼續，應無再予切割而另論參與犯罪組織罪並重複評價之必要）。

㈤原公訴意旨認被告黃柏倫、林均壕、郭奕鑫、劉雨姍、黃仲毅、蕭堯文如附表二編號23所為，係犯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3 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然依前所述，尚無證據足使本院就該被害人確有陷於錯誤匯款而受有損害之情形成確信之心證，應僅成立未遂犯，公訴意旨所認容有誤會，惟此尚與變更起訴法條無涉（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4800號判決參照），附此敘明。

二、共同正犯之說明：被告黃柏倫就附表二編號1 至11所犯刑法第339 條之4 第2 項、第1 項第2 、3 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與不詳電話手、系統商「金豪」、三線人員「阿國」、車手集團間；被告林均壕、郭奕鑫、劉雨姍、黃仲毅、安允逵、張暉融、蕭堯文、林宏達、黃永卜、陳冠宏自其等於附表一所示時間進入本案機房起，所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條第1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彼此間與不詳電話手、系統商「金豪」、三線人員「阿國」、車手集團間；被告林均壕、郭奕鑫、劉雨姍、黃仲毅、蕭堯文、林宏達、張暉融、黃永卜、陳冠宏、安允逵自其等於附表一所示時間進入本案機房翌日起所犯如前述之刑法第339 條之4 第2 項、第1 項第2 、3 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彼此間與被告黃柏倫、不詳電話手、系統商「金豪」、三線人員「阿國」、車手集團間，均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均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三、競合與罪數之認定：

㈠被告黃柏倫就附表二編號1 ，被告林均壕就附表二編號12，被告郭奕鑫、劉雨姍、黃仲毅、蕭堯文就附表二編號17，被告林宏達就附表二編號26，被告張暉融、黃永卜、陳冠宏、安允逵就附表二編號27，各自所犯上開數罪，分別係基於發

起、主持、操縱、指揮犯罪組織或參與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之目的，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該數罪，均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就被告黃柏倫如附表二編號1所為從一重之發起、主持、操縱、指揮犯罪組織罪處斷，而就被告林均壕如附表二編號12、被告郭奕鑫、劉雨姍、黃仲毅、蕭堯文如附表二編號17、被告林宏達如附表二編號26、被告張暉融、黃永卜、陳冠宏、安允逵如附表二編號27所為，均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原公訴意旨認被告黃柏倫就其所犯發起、主持、操縱、指揮犯罪組織罪與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與被告林均壕、郭奕鑫、劉雨姍、黃仲毅、蕭堯文、林宏達、張暉融、黃永卜、陳冠宏、安允逵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均應予分論併罰，尚有誤會。

㈡被告黃柏倫就其如附表二編號1至30所犯之罪，被告林均壕就其如附表二編號12至30所犯之罪，被告郭奕鑫、劉雨姍、黃仲毅、蕭堯文就其等如附表二編號17至30所犯之罪，被告林宏達就其如附表二編號26至30所犯之罪，與被告張暉融、黃永卜、陳冠宏、安允逵就其等如附表二編號27至30所犯之罪，各次行為歷程互異，客觀上亦明顯可分，應予分論併罰。被告黃柏倫、林均壕、黃仲毅、蕭堯文之辯護人辯稱，同一日發生犯罪應以接續犯論以一罪云云，然本案詐欺集團犯罪係就個別被害人施行詐術，被害法益互有不同，個別被害事實獨立可分，個別犯行無時空密接關係可言，此部分辯解無可採取。

㈢又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其本質即為共同犯罪，是被告黃柏倫、林均壕、郭奕鑫、劉雨姍、黃仲毅、安允逵、張暉融、蕭堯文、林宏達、黃永卜、陳冠宏就其等如附表二編號2至30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應毋庸再於罪名之前贅載「共同」2字。

四、減輕事由之說明：

㈠被告黃柏倫就其如附表二編號1所犯發起、主持、操縱、指揮犯罪組織罪，於偵查及審理中自白犯行，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輕其刑。至於其他被告部分，因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非從一重處斷之重罪，爰不論述其等能否援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而予自白減刑。

㈡被告黃柏倫、林均壕、郭奕鑫、劉雨姍、黃仲毅、安允達、張暉融、蕭堯文、林宏達、黃永卜、陳冠宏就其等如附表二編號2至30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均僅著手於實行詐術行為，而無積極事證足認各被害人確有陷於錯誤匯款或交付財物致受損害，未達於既遂之程度，爰分別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伍、沒收：

一、得沒收之扣押物，有喪失毀損之虞或不便保管者，得拍賣之，保管其價金，為刑事訴訟法第141條第1項所明定，因之依此規定拍賣所得之價金，係由得沒收之扣押物變換而來，即以保存扣押物應得之原價代替原物之保存，兩者不失為同一性，如該扣押物依法應予沒收，因原物已因拍賣而喪失，自非不得沒收其保管之價金（最高法院82年度台非字第25號判決參照）。次按刑法上責任共同原則，係指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亦即責任共同原則僅在處理共同犯罪參與關係中責任之認定，與犯罪工具物之沒收重在犯罪預防並遏止犯罪，及犯罪所得之沒收旨在澈底剝奪犯罪利得以根絕犯罪誘因，係屬兩事。又沒收固為刑罰與保安處分以外之獨立法律效果，但沒收人民財產使之歸屬國庫，係對憲法所保障人民財產基本權之限制，性質上為國家對人民之刑事處分，對人民基本權之干預程度，不亞於刑罰，原則上仍應恪遵罪責原則，並應權衡審酌比例原則，尤以沒收之結果，與有關共同正犯所應受之非難相較，自不能過當。從而，

共同正犯間關於犯罪所得、犯罪工具物應如何沒收，仍須本於罪責原則，並非一律須負連帶責任；況且應沒收物已扣案者，本無重複沒收之疑慮，更無對各共同正犯諭知連帶沒收或重複諭知之必要，否則即科以超過其罪責之不利責任。而犯罪工具物須屬被告所有，或被告有事實上之處分權時，始得在該被告罪刑項下併予諭知沒收，至於非所有權人，又無共同處分權之共同正犯，自無庸在其罪刑項下諭知沒收（最高法院107 年度台上字第3581號判決參照）。

二、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 至38之物，除為被告張暉融、林均壕、蕭堯文、郭奕鑫、劉雨姍、林宏達、黃永卜、陳冠宏、安允逵、黃仲毅等人個人所有之行動電話，為其等私自攜帶外，其餘均為被告黃柏倫出資購入供本案機房運作使用，業經被告黃柏倫供明在卷（偵卷一第61反面頁），且參諸卷附扣案行動電話鑑識資料（偵卷四第127-242頁），可知附表二編號1、3、7、16之詐騙過程檔案係自附表三編號26之物鑑識取得，而附表二編號2、12、13、15、17、18、23至27之詐騙過程檔案係自附表三編號4之物鑑識取得，附表二編號4、5、9、11、14、21、22、28之詐騙過程檔案係自附表三編號29之物鑑識取得，附表二編號6、29之詐騙過程檔案係自附表三編號1之物鑑識取得，附表二編號8、10、19、20、30之詐騙過程檔案係自附表三編號23之物鑑識取得。是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15、17至23、25至27、29、32至37之物，均是被告黃柏倫出資購買而屬被告黃柏倫所有之物，並供全體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用或預備犯罪之物，應堪認定。而附表三編號1、3至7、9至15、17至18、20、21、23、26、27、29、32至34、36、37之物與附表三編號8、25之行動電話部分，於本案偵查中經取得被告黃柏倫之同意後，於107年4月26日予以公開變價拍賣得款總計8萬1100元（即附表三編號39所示之物，個別變價結果，詳如附表三「備註」欄），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7年度變價字第16號命令、勘查筆錄、拍賣清冊及照片、拍賣登記簿、公開拍賣喊價紀錄表

、領據在卷可參（變價卷第65-67、77 -83、90-96、112-166頁），揆諸前揭說明，應認上開物品經變價拍賣所得如附表三編號39之物與扣押之原物具有同一性，自應就附表三編號39之物及附表三編號2、19、22、35之物與附表三編號8、25之門號SIM卡各1張，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對被告黃柏倫宣告沒收。

三、而最高法院107 年度台上字第335 號判決雖略謂「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於105 年7 月1 日修正施行後，認沒收為獨立於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非屬從刑，然原則上仍以有罪判決始有沒收之問題，從而沒收之宣告仍依附於所犯之罪名。如有罪之判決主文非僅係1 名被告犯1 罪，而有數被告或1 被告犯數罪之情形，就沒收部分，即應於該被告所犯之罪名下為沒收之宣告，始為適法」，然經本院認定屬被告黃柏倫所有，並供本案犯罪所用或預備犯罪之如附表三編號1 至15、17至23、25至27、29、32至37之物，其中附表三編號1 、3 至7 、9 至15、17至18、20、21、23、26、27、29、32至34、36、37之物與附表三編號8 、25之行動電話部分均經變價如附表三「備註」欄所載，且上開物品並非予以分別、獨立變價，則經變價所得價款本難以區分個別扣案物所佔比例或價值，倘若仍需依上開判決意旨，依附於所犯罪名下為沒收之宣告，實有事實上之困難，且參照最高法院106 年度台上字第386 號判決意旨：「沒收新制係參考外國立法例，為契合沒收之法律本質，認沒收為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而非刑罰（從刑），已明定沒收為獨立之法律效果，在修正刑法第五章之一以專章規範，故判決主文內諭知沒收，已毋庸於各罪項下分別宣告沒收，亦可另立一項合併為相關沒收宣告之諭知，使判決主文更簡明易懂，增進人民對司法之瞭解與信賴」，本案對被告黃柏倫所為沒收宣告僅於主文另立一項為之，不在各罪項下宣告沒收。

四、至於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6之物為被告黃柏倫所有，扣案如附

表三編號24之物為被告林均壕所有，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8、30、31之物為被告張暉融所有，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8之物為被告林宏達所有，且均與本案無關等情，業據被告黃柏倫、張暉融、林均壕、林宏達供述明確（偵卷一第140、148反面，偵卷二第7頁；偵卷三第4頁；偵卷五第27反面、31反面、44反面頁），復無其他事證足認上開扣案物與被告黃柏倫、張暉融、林均壕、蕭堯文、郭奕鑫、劉雨姍、林宏達、黃永卜、陳冠宏、安允逵、黃仲毅等人經本院認定之犯罪行為有何直接關聯性，且並非法律所規定應予沒收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陸、宣告強制工作與否：

一、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犯第一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三年」。被告黃柏倫就附表二編號1所為，係犯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發起、主持、操縱、指揮犯罪組織罪，應依同條第3項宣告其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二、被告林均壕就附表二編號12之所為，被告郭奕鑫、劉雨姍、黃仲毅、蕭堯文就附表二編號17之所為，被告林宏達就附表二編號26之所為，被告張暉融、黃永卜、陳冠宏、安允逵就附表二編號27之所為，固應論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惟該等被告之所為，係一行為觸犯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及參與犯罪組織罪等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名處斷，前經敘明。又法院就同一罪刑所適用之法律，無論係對罪或刑（包括主刑、從刑、或刑之加重、減輕與免除等項），抑或保安處分，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均應本統一性或整體性之原則，予以適用（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4308號判決參照）。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雖仍論以所犯之數罪，但刑法第55條前段既規定「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

刑」，除有該條但書所列舉之「科刑」例外情形（「科刑」用語顯不包括或及於「保安處分」），應僅適用重罪規定予以處斷，即此整體適用原則之體現，亦係立法者對於法律適用之限制。倘於法無特別規定之情形下，逕予割裂適用輕罪規定，脫逸立法所為限制，反而有違罪刑法定之原則。從而，此部分犯行，因從一重之加重詐欺未遂罪處斷，自無另循輕罪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名，再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宣告強制工作之餘地。

柒、撤銷改判及駁回上訴：

一、原審就被告林均壕就附表二編號12之犯行，被告郭奕鑫、劉雨姍、黃仲毅、蕭堯文就附表二編號17之犯行，被告林宏達就附表二編號26之犯行，被告張暉融、黃永卜、陳冠宏、安允逵就附表二編號27之犯行，均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條第3 項宣告強制工作，顯有違誤。被告林均壕、郭奕鑫、劉雨姍、黃仲毅、蕭堯文、林宏達、張暉融、黃永卜、陳冠宏、安允逵上訴指摘原審就此部分宣告強制工作為不當，核有理由，應由本院撤銷改判。爰審酌被告林均壕、郭奕鑫、劉雨姍、黃仲毅、蕭堯文、林宏達、張暉融、黃永卜、陳冠宏、安允逵等參加本案電信詐欺機房犯罪組織之角色分工，詐欺集團犯罪侵害不特定民眾，危害社會非淺，被告林均壕、郭奕鑫、劉雨姍、黃仲毅前曾參與海外電信詐欺機房經查獲，蕭堯文、林宏達、張暉融、黃永卜、陳冠宏、安允逵未曾參與詐欺集團犯罪，兼衡其等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狀況，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林均壕附表二編號12部分，被告郭奕鑫、劉雨姍、黃仲毅附表二編號17部分，各量處有期徒刑1 年2 月，就被告蕭堯文附表二編號17部分，被告林宏達附表二編號26部分，被告張暉融、黃永卜、陳冠宏、安允逵附表二編號27部分，各量處有期徒刑10月。

二、原審就上開撤銷改判以外之有罪部分，認罪證明確，因而適用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條第1 項前段，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條第1 項後段、第3 項、第8 條第1 項，刑法第

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第2項、第55條、第25條第2項、第38條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等規定，審酌詐欺集團犯罪危害民眾甚鉅，為政府嚴加查緝並加重刑罰，被告等明知於此，仍以身試法，被告黃柏倫發起、主持、操縱、指揮本案機房，其餘被告係應被告黃柏倫之邀請而參與，各被告參與機房時間久暫，被告黃柏倫、林均壕、郭奕鑫、劉雨姍、黃仲毅前曾參與海外電信詐欺機房經查獲，被告蕭堯文、林宏達、張暉融、黃永卜、陳冠宏、安允達未曾參與詐欺集團犯罪，兼衡其等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狀況，對於本案犯行大致坦承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除上開撤銷改判以外部分所示之刑，並就被告黃柏倫附表二編號1罪名宣告強制工作，併在被告黃柏倫項下宣告沒收，認事用法核無違誤，量刑亦稱妥適，被告等上訴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量刑過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原審判決部分既經撤銷改判，該部分與其餘部分（即上訴駁回部分）所定應執行刑已失所依附，亦應予以撤銷。酌以被告等角色分工，犯行之次數、密集程度、侵害程度，併考量被告郭奕鑫、劉雨姍否認部分犯行，被告黃仲毅曾否認係共同正犯等情，就被告林均壕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4年2月，就被告郭奕鑫、劉雨姍部分各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3年8月，就被告黃仲毅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各為有期徒刑3年4月，就被告蕭堯文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3年2月，就被告林宏達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2年6月，就被告張暉融、黃永卜、陳冠宏、安允達部分各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2年4月。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第2項、第55條、第25條第2項、第51條第5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提起公訴，檢察官謝名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鄭　永　玉

法　官　劉　登　俊

法　官　張　道　周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1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賴　成　育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　　日

※附記本判決論罪之法條全文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第3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三年。

【刑法第339 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第2項】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被告進入機房時間及分工）

| 編號 | 姓名 | 進入機房時間 | 分工 |
| --- | --- | --- | --- |

（續上頁）

| | | | |
|---|---|---|---|
| 1. | 林均壕 | 107 年1 月13日中午 | 二線 |
| 2. | 郭奕鑫 | 107 年1 月15日晚上 | 一線，學習二線 |
| 3. | 劉雨姍 | 107 年1 月15日晚上 | 一線 |
| 4. | 黃仲毅 | 107 年1 月15日晚上 | 廚工、採買人員，曾經學習一線 |
| 5. | 安允逵 | 107 年1 月21日晚上 | 一線 |
| 6. | 張暉融 | 107 年1 月21日晚上 | 一線，學習二線 |
| 7. | 蕭堯文 | 107 年1 月15日晚上 | 二線 |
| 8. | 林宏達 | 107 年1 月20日晚上 | 一線 |
| 9. | 黃永卜 | 107 年1 月21日下午5時後某時 | 一線 |
| 10. | 陳冠宏 | 107 年1 月21日下午5時後某時 | 一線 |

附表二（被告犯行之日期、被害人、宣告刑）

| 編號 | 日期 | 被害人 | 宣告刑 |
|---|---|---|---|
| 1. | 107 年1 月3 日 | 鄭仙女 | 黃柏倫犯修正前發起、主持、操縱、指揮犯罪組織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並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參 |

（續上頁）

| | | | |
|---|---|---|---|
| | | | 年。 |
| 2. | 107 年1 月4 日 | 錢陳燕 | 黃柏倫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 3. | 107 年1 月4 日 | 陳小玲 | 黃柏倫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 4. | 107 年1 月5 日 | 金富 | 黃柏倫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 5. | 107 年1 月6 日 | 成包產 | 黃柏倫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 6. | 107 年1 月7 日 | 丁紅娟 | 黃柏倫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 7. | 107 年1 月7 日 | 吳淑卿 | 黃柏倫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 8. | 107 年1 月8 日 | 張志江 | 黃柏倫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 9. | 107 年1 月8 日 | 林紅 | 黃柏倫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 10. | 107 年1 月12日 | 周瑩中 | 黃柏倫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續上頁）

| | | | |
|---|---|---|---|
| 11. | 107 年1 月13日 | 柳麗青 | 黃柏倫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 12. | 107 年1 月14日 | 程蘇美 | 黃柏倫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 | | | 林均壕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 13. | 107 年1 月14日 | 張庭祥 | 黃柏倫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 | | | 林均壕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
| 14. | 107 年1 月14日 | 黃巧蓮 | 黃柏倫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 | | | 林均壕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
| 15. | 107 年1 月15日 | 何文宇 | 黃柏倫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 | | | 林均壕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

（續上頁）

| | | | |
|---|---|---|---|
| 16. | 107 年1 月15日 | 程文霞 | 黃柏倫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 | | | 林均壕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
| 17. | 107 年1 月16日 | 郭小燕 | 黃柏倫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 | | | 林均壕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
| | | | 郭奕鑫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 | | | 劉雨姍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 | | | 黃仲毅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 | | | 蕭堯文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
| 18. | 107 年1 月16日 | 周軍輝 | 黃柏倫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 | | | 林均壕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 |

（續上頁）

| | | | |
|---|---|---|---|
| | | |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
| | | | 郭奕鑫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
| | | | 劉雨姍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
| | | | 黃仲毅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
| | | | 蕭堯文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
| 19. | 107 年1 月16日 | 徐柳英 | 黃柏倫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 | | | 林均壕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
| | | | 郭奕鑫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
| | | | 劉雨姍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
| | | | 黃仲毅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 |

（續上頁）

| | | | |
|---|---|---|---|
| | | | 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
| | | | 蕭堯文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
| 20. | 107 年1 月16日 | 徐利英 | 黃柏倫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 | | | 林均壕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
| | | | 郭奕鑫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
| | | | 劉雨姍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
| | | | 黃仲毅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
| | | | 蕭堯文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
| 21. | 107 年1 月16日 | 徐衛紅 | 黃柏倫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 | | | 林均壕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

（續上頁）

| | | | |
|---|---|---|---|
| | | | 郭奕鑫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
| | | | 劉雨姍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
| | | | 黃仲毅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
| | | | 蕭堯文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
| 22. | 107 年1 月16日 | 郭宏偉 | 黃柏倫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 | | | 林均壕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
| | | | 郭奕鑫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
| | | | 劉雨姍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
| | | | 黃仲毅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

（續上頁）

| | | | |
|---|---|---|---|
| | | | 蕭堯文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
| 23. | 107 年1 月17日 | 樊根娣 | 黃柏倫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 | | | 林均壕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
| | | | 郭奕鑫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
| | | | 劉雨姍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
| | | | 黃仲毅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
| | | | 蕭堯文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
| 24. | 107 年1 月18日 | 胡黎云 | 黃柏倫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 | | | 林均壕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
| | | | 郭奕鑫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 |

（續上頁）

| | | | |
|---|---|---|---|
| | | |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
| | | | 劉雨姍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
| | | | 黃仲毅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
| | | | 蕭堯文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
| 25. | 107 年1 月19日 | 藍玲 | 黃柏倫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 | | | 林均壕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
| | | | 郭奕鑫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
| | | | 劉雨姍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
| | | | 黃仲毅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
| | | | 蕭堯文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 |

（續上頁）

| | | | |
|---|---|---|---|
| | | | 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
| 26. | 107 年1 月21日 | 姚煥軍 | 黃柏倫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 | | | 林均壕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
| | | | 郭奕鑫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
| | | | 劉雨姍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
| | | | 黃仲毅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
| | | | 蕭堯文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
| | | | 林宏達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
| 27. | 107 年1 月22日 | 胡妙鳳 | 黃柏倫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 | | | 林均壕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

（續上頁）

| | | | |
|---|---|---|---|
| | | | 郭奕鑫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
| | | | 劉雨姍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
| | | | 黃仲毅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
| | | | 蕭堯文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
| | | | 林宏達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
| | | | 張暉融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
| | | | 黃永卜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
| | | | 陳冠宏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
| | | | 安允逵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

（續上頁）

| | | | |
|---|---|---|---|
| 28. | 107 年1 月23日 | 陸紅琴 | 黃柏倫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 | | | 林均壕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
| | | | 郭奕鑫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
| | | | 劉雨姍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
| | | | 黃仲毅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
| | | | 蕭堯文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
| | | | 林宏達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
| | | | 張暉融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
| | | | 黃永卜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
| | | | 陳冠宏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 |

（續上頁）

| | | | |
|---|---|---|---|
| | | |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
| | | | 安允逵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
| 29. | 107 年1 月25日 | 金育英 | 黃柏倫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 | | | 林均壕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
| | | | 郭奕鑫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
| | | | 劉雨姍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
| | | | 黃仲毅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
| | | | 蕭堯文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
| | | | 林宏達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
| | | | 張暉融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 |

（續上頁）

| | | | |
|---|---|---|---|
| | | | 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
| | | | 黃永卜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
| | | | 陳冠宏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
| | | | 安允逵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
| 30. | 107 年1 月25日 | 徐美琴 | 黃柏倫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 | | | 林均壕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
| | | | 郭奕鑫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
| | | | 劉雨姍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
| | | | 黃仲毅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
| | | | 蕭堯文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

（續上頁）

| | | | |
|---|---|---|---|
| | | | 林宏達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
| | | | 張暉融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
| | | | 黃永卜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
| | | | 陳冠宏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
| | | | 安允逵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

※附表三（扣案物品）

| 編號 | 扣案物品名稱、數量 | 備註 |
|---|---|---|
| 1. | I-Phone SE行動電話（序號000000000000000）1支【貼有10號數字標籤】 | ①於標示A1房間扣得。<br>②與編號3之扣案物合併變價4,600元。 |
| 2. | 教戰守則1張 | 於標示A1房間扣得。 |
| 3. | 數字鍵盤1個 | ①於標示A1房間扣得。<br>②與編號1之扣案物合併變 |

（續上頁）

| | | |
|---|---|---|
| | | 價4,600 元。 |
| 4. | I-Phone SE行動電話（序號000000000000000）1 支【貼有12號數字標籤】 | ①於標示A2房間扣得。<br>②與編號25、26之扣案行動電話合併變價12,000元。 |
| 5. | 無線電含充電座2組 | ①於標示A2房間扣得。<br>②與編號23、27之扣案物合併變價3,000 元。<br>③原判決誤載為1組。 |
| 6. | APPLE廠牌I-pad mini2平板電腦1 台 | ①於標示A3房間扣得。<br>②變價3,600 元。 |
| 7. | APPLE廠牌I-pad mini2平板電腦1 台 | ①於標示A3房間扣得。<br>②與編號8 之扣案行動電話與編號13、15之扣案物合併變價8,000 元。 |
| 8. | I-Phone6S 行動電話1支（含SIM 卡1 張） | ①於標示A3房間扣得。<br>②行動電話部分與編號7、13、15之扣案物合併變價8,000 元。 |
| 9. | I-Phone SE行動電話（序號000000000000000）1支 | ①於標示A3房間扣得。<br>②與編號10至12、20之扣案物合併變價16,000元。 |

（續上頁）

| | | |
|---|---|---|
| 10. | 黑莓機1 支 | ①於標示A3房間扣得。<br>②與編號9 、11、12、20之扣案物合併變價16,000元。 |
| 11. | I-Phone SE行動電話（序號000000000000000）1 支 | ①於標示A3房間扣得。<br>②與編號9 、10、12、20之扣案物合併變價16,000元。 |
| 12. | I-Phone SE行動電話（序號000000000000000）1 支 | ①於標示A3房間扣得。<br>②與編號9 至11、20之扣案物合併變價16,000元。 |
| 13. | 華為隨身WIFI分享器2 台 | ①於標示A3房間扣得。<br>②與編號7 、15之扣案物及編號8 之行動電話合併變價8,000 元。 |
| 14. | ASUS無線路由器2 組 | ①於標示A3房間扣得。<br>②與編號18之扣案物合併變價5,500 元。 |
| 15. | 無線電對講機2 組 | ①於標示A3房間扣得。<br>②與編號7 、13之扣案物及編號8 之行動電話合併變價8,000 元。 |

（續上頁）

| | | |
|---|---|---|
| 16. | 國泰銀行帳號000000000383號金融卡1 張 | 於標示A3房間扣得。 |
| 17. | 監視器1 組（含鏡頭2 個、螢幕1 台） | ①於標示A3房間扣得。<br>②變價3,100 元。 |
| 18. | ACER廠牌筆記型電腦（W99PC）1 台 | ①於標示A3房間扣得。<br>②與編號14之扣案物合併變價5,500 元。 |
| 19. | 現金14,100元 | 於標示A3房間扣得。 |
| 20. | ASUS無限分享器2 台 | ①於標示A3房間扣得。<br>②與編號9 至12之扣案物合併變價16,000元。 |
| 21. | 聲寶牌白色洗衣機1 台 | ①於標示A3房間扣得。<br>②變價3,600元。 |
| 22. | 教戰守則2 張 | 於標示A5房間扣得。 |
| 23. | APPLE廠牌I-pad mini2（F9FS6LFTFCM9）平板電腦1 台【貼有7 號數字之標籤】 | ①於標示A5房間扣得。<br>②與編號5 、27之扣案物合併變價3,000 元。 |
| 24. | APPLE 廠牌黑色行動電 | 於標示A5房間扣得。 |

（續上頁）

| | | |
|---|---|---|
| | 話（序號000000000000620）1支（含門號0900000000號SIM卡1張） | |
| 25. | I-Phone SE行動電話（序號000000000000000）1支（含門號0966975600號SIM卡1張） | ①於標示A5房間扣得。<br>②行動電話部分，與編號4、26之扣案行動電話合併變價12,000元。 |
| 26. | I-Phone SE行動電話（序號000000000000000）1支【貼有11號數字標籤】 | ①於標示A5房間扣得。<br>②與編號4之扣案物及編號25之扣案行動電話合併變價12,000元。 |
| 27. | 數字鍵盤1個 | ①於標示A5房間扣得。<br>②與編號5、23之扣案物合併變價3,000元。 |
| 28. | ASUS廠牌白色筆記型電腦1台 | 於標示A6房間扣得。 |
| 29. | APPLE廠牌I-pad mini2（F9FS6M27FCM9）白銀色平板電腦1台【貼有3號數字之標籤】 | ①於標示A6房間扣得。<br>②變價2,000元。 |
| 30. | SAMSUNG廠牌行動電話 | 於標示A6房間扣得。 |

（續上頁）

| | | |
|---|---|---|
| | （序號000000000000000406、000000000000000006）1支（含亞太電信4G之SIM卡1張） | |
| 31. | 台灣之星預付卡1 張（已拆卡） | 於標示A6房間扣得。 |
| 32. | APPLE廠牌I-pad mini2平板電腦1 台【貼有6號數字之標籤】 | ①於標示A7房間扣得。<br>②變價3,900 元。 |
| 33. | APPLE廠牌I-pad mini3平板電腦1 台【貼有5號數字之標籤】 | ①於標示A7房間扣得。<br>②變價4,800 元。 |
| 34. | I-Phone SE行動電話（序號000000000000000）1 支【貼有9 號數字標籤】 | ①於標示A7房間扣得。<br>②變價4,000 元。 |
| 35. | 教戰守冊1 張 | 於標示A7房間扣得。 |
| 36. | APPLE廠牌I-pad mini2平板電腦1 台【貼有8號數字之標籤】 | ①於標示A7房間扣得。<br>②與編號37之扣案物合併變價7,000 元。 |
| 37. | I-Phone SE行動電話（ | ①於標示A7房間扣得。 |

（續上頁）

| | | |
|---|---|---|
| | 序號000000000000000）1支 | ②與編號36之扣案物合併變價7,000元。 |
| 38. | HTC廠牌行動電話（序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1支（含遠傳電信3G及4G之SIM卡與Gigastone記憶卡8GB各1張） | 於標示A7房間扣得。 |
| 39. | 新臺幣81,100元 | 附表三編號1、3至7、9至15、17至18、20、21、23、26、27、29、32至34、36、37之物與編號8、25之行動電話經變價所得款項。 |

※附表四（卷宗名稱與簡稱對照表）

| 卷宗名稱 | 簡稱 |
|---|---|
| 臺中地檢107年度偵字第4092號卷一 | 偵卷一 |
| 臺中地檢107年度偵字第4092號卷二 | 偵卷二 |
| 臺中地檢107年度偵字第4092號卷三 | 偵卷三 |
| 臺中地檢107年度偵字第4092號卷四 | 偵卷四 |

（續上頁）

| | |
|---|---|
| 臺中地檢107年度偵字第4092號卷五 | 偵卷五 |
| 臺中地檢107年度變價字第16號卷 | 變價卷 |
| 臺中地院107年度訴字第1223號卷一 | 原審卷一 |
| 臺中地院107年度訴字第1223號卷二 | 原審卷二 |
| 本院107年度上訴字第2271號卷一 | 本院卷一 |
| 本院107年度上訴字第2271號卷二 | 本院卷二 |